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72号

盐边县成宗矿业有限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MA6211GU5C
法定代表人：王怀富
身份证号码：51072219720425217X
地址：盐边县渔门镇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尾矿库渗滤水收集池下游的事故应急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“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、矿山开采区、尾矿库、危险废物处置场、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、管理单位，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，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4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72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

(七)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,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;”的规定和该条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的规定,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版)》第四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元)的行政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: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: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